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3 號**

主旨：檢送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內容如附件，請轉知總代理人並請其轉達境外基金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會 106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 號令諒達。
- 二、為推動更多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評估指標增加對臺投入資源，將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為該境外基金境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列入「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之優惠措施。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 號**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進行交易者。
- （二）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

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所列放寬前揭投資總金額上限至百分之三十之優惠措施。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三五○六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得不受前開辦法同條項第十六款規定之比率限制，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事業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必須基於受益人最大利益，建立適當證券商詢價機制，持續向證券商爭取合理之手續費率，並避免委託買賣過於集中單一證券商或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交易對手分散方式、交割和信用風險衡量與控管措施、適當詢價機制，且應定期檢討相關監控管理措施之適當性。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五三四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92 號

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附「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921 號

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31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八。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八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八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一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公報規定，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及九個格式，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及「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等項目，並酌予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

資產(負債)」、「其他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等項目之規定，以及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另明定金融工具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新增「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等項目，並配合公報內容酌予調整「應收帳款」、「收入」、「營業成本」等項目之規定，並明定客戶合約之收入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另配合前揭修正內容調整相關附表及會計項目明細表。(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八)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4432 號

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訂定，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首次修正。配合「洗錢防制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本注意事項有關確認

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定，業於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範，爰刪除本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另鑑於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為使本注意事項與金融機構訂定之注意事項有所區別，並考量本次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適用機構之內部控制，爰將規定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本注意事項原有十七點，本次計修正九點，刪除八點，修正後共九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期貨交易法規定，期貨業涵括槓桿交易商，且槓桿交易商所經營之業務亦可能涉及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增訂證券期貨業包括「槓桿交易商」。（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要求證券期貨業應於完成或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另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等規定，增訂董事會應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考量外國證券期貨業在臺分公司之運作實務，增訂該等機構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負責。（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考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可能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可能由法令遵循人員兼任，前揭人員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之時數應可酌減而無須比照未具該等資格條件者，爰增訂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相關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
- 五、為避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受資格條件限制，導致人員異動時相關職務懸缺時間過久，爰增訂該等人員得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所需資格條件，以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持續推動。（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款）
- 六、考量現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之在職訓練，僅得由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證券期貨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為兼顧其辦理之彈性及訓練品質，爰修正課程認定標



準為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四款）

七、鑑於金融機構董事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負最終責任，監察人負有監督公司業務執行之職責，另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爰增訂該等人員亦應接受相關訓練。（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六款）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744 號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合稱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持有每一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如該基金有多種股份類別，則依該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協助基金成立或初期運作所需，得向本會申請核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且管理之公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受託管理之公募境外基金，免受前款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申請購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2) 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1) 符合前日申請條件之證明文件。

- (2) 投資計畫書：含投資目的及預期效益、被投資基金簡介、投資金額及預定投資年限、投資資金退場時點與方式（包括預計開始買回之時點及調降投資比重至符合前款限制之時程）等運作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上開投資計畫書所載運作規範及定期檢視機制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前開檢視機制至少應每季進行，以辦理投資效益評估及確認退場機制之執行。
- (4) 董事會議事錄：上開投資計畫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後，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自有資金持有每一基金之總金額及占被投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嗣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開放式基金必須持有一個月以上方能出售；購買封閉式基金必須持有六個月以上方能出售。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國內 ETF 作為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定期扣款或單筆申購投資人買賣國內 ETF 業務之零股調節用途者，不受前開持有期間限制，惟仍應每月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每日成交明細資料。
- (六)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七) 除被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於遇封閉式基金改型受益人會議時，須出席但不參與表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三〇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